

维西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县财政局党组 反馈巡察“回头看”情况

根据县委的统一部署，2024年1月3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县财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回头看”情况。会前，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委巡察办主任秦春梅传达了县委书记马盛春在主持县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十四届县委第七轮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要求；县委第一巡察组组长和江顺向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秦继禹反馈了巡察情况。会上，参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论述及党规党纪有关规定要求；和江顺向县财政局党组领导班子反馈了巡察意见；秦春梅对巡察整改提出明确要求；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斯那扎史出席反馈会，并对巡察整改提出工作要求；秦继禹主持反馈会议并作表态讲话。

和江顺在反馈时指出，总的来看，县财政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发挥“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职能作用，着力培植财源、规范财务管理、深化财政各项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巡察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够扎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工作要求方面有差距，履职尽责存在短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基层党建工作不够扎实等。

和江顺提出三点意见建议：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落实。要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第二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二是强化政治担当，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意识，健全纪律作风建设抓常抓细抓长的管理机制。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推进巡察整改“回头看”取得实效。切实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将落实各级巡视巡察反馈意见与审计监督整改要求结合起来，真找问题、找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对照反馈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把巡察整改“回头看”转化为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强调，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县上下的首要政治任务。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州委九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紧扣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

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和边疆稳固“四件大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要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以整改的实际成效助推高质量发展，党组要切实担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当好“施工队长”，带头整改自身问题，领办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各方力量集中攻坚；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整改任务落到实处；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担负巡察整改监督责任，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跟踪问效、整改评估，确保巡察整改改到位、改彻底。

斯那扎史要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严肃对待巡察反馈整改工作。二是县财政局党组务必扛实扛牢整改主体责任，全力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党组书记要切实担负起整改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负总责、负首责，班子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问题整改工作，确保巡察整改落实落细到位；三是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做实“后半篇文章”。县财政局党组要强化系统思维，充分发挥巡察整改的标本兼治作用，既重视当下整改的具体举措，更着眼长远的机制建设，真正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秦继禹表示，巡察反馈的意见客观评价了财政工作，严

肃指出了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整改给出了指导性、针对性意见，县财政局党组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下一步，局党组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巡察反馈意见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巡察的整改要求上来，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坚决扛牢扛实整改主体责任。做到聚焦反馈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制定整改方案，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不折不扣抓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真正落实落地、取得实效，用整改的实际行动和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斯那扎史，县委巡察领导小组成员有关同志，县委第一巡察组有关同志，县纪委监委派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县财政局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县财政局其他干部职工列席会议。